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1〕36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 (新马06单元、五云峰01单元、群丰组团)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批复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于2021年1月20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06单元、五云峰01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的申请》及《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06单元、五云峰01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的要求,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06单元、五云峰01单元、群丰组

团)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由于株洲高新区产业发展迅速,国家批复的 8.58 平方公里面积,在 2005 年已经开发完毕,2019 年 8 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于 2019 年 9 月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区项目入园相关问题》的复函,划定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片区 01 单元、群丰组团三个区域为未来 5 年优先发展区,并作为此次区域评估内容,划定范围 917.00 公顷。

本次方案评估范围面积为 883.11 公顷。即五云峰片区 01 单元 106 公顷、新马工业园区 06 单元 202 公顷、群丰组团 575 公顷。项目区土石方开挖总量 895.11 万立方米,其中剥离表土 95.03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总量 895.11 万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 95.03 万立方米;建筑拆除垃圾 13.0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3.02 万立方米。总投资 260 亿元,园区规划建设年限为 2019~2025。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83.11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7617.65 万元,其

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865.35 万元(扣除了园区有关项目已缴纳或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园区管委会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书》和承诺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区域管理机构是区域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按区域评估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督促入驻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按要求报送。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进度。

(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四、本园区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厅审批。

五、本园区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规定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1. 专家咨询意见

2. 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承诺书



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2020 年 11 月 07 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长沙组织召开了《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株洲市水利局、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碧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咨询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园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园区管理单位关于区域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报告书》编制单位对评估成果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株洲高新区成立于 1992 年 5 月，同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面积为 8.58 平方公里。2000 年 9 月，经科技部批准，株洲高新区将原批复面积内不适宜开发的 3 平方公里调出高新区范围，将面积分别为 1.5 平方公里的田心高科园和董家塅高科园调入高新区范围，高新区形成一区三园的格局，下辖河西示范园（5.58 平方公里）、田心高科技工业园（1.5 平方公里）、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1.5 平方公里），其中河西示范园是新区发展的主体。由于株洲

高新区产业发展迅速，国家批复的 8.58 平方公里面积，在 2005 年已经开发完毕，为满足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发展需求，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围绕重点产业布局，积极开拓，进一步承接产业能力，结合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近期发展规划，并与省发改委进行充分沟通，我区划定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片区 01 单元、群丰组团三个区域为未来 5 年优先发展区，并作为此次区域评估内容，划定范围 9.17km²。

2019 年 8 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区项目入园相关问题》的复函，见附件。湖南省内国家级开发区经当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符合相关土地规划、城市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的规划范围，予以认可，在此规划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可认同进入了合规园区。

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同意批准《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区 06 单元控制规划（调整）》，株政函〔2017〕33 号，同意本次园区评估范围面积为 2.10km²。其中该区域内地块建设项目邦医疗微创外科手术介入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新马工业园片区 06 单元纳入本次区域评估范围面积为 2.02km²。

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同意批准《天元

区五云峰片区 01 单元控制规划》，株政函〔2019〕43 号，同意本次园区评估范围面积为 1.06km²。

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同意批准《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总体规划（2017 年修订）》，株政函〔2018〕2 号，同意本次园区评估范围面积为 6.01km²。该区域项目湘芸路（创业大道—健康大道）道路基础设施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温泉路（健康大道—创新大道）新建工程、株洲信息港（一期）建设项目、湘芸路（健康大道—创新大道）道路基础设施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以上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26km²。因此群丰组团纳入本次区域评估范围面积为 5.75km²。

本次区域评估范围面积为 8.83km²。即五云峰片区 01 单元 1.06km²、新马工业园区 06 单元 2.02km²、群丰组团 5.75km²。

（二）同意编制依据。

（三）同意评估报告有效期 5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四）同意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二、区域规划概况

(一) 同意园区区域规划概况说明。区域组成、总体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等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项目区自然概况、水土保持敏感区等说明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 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根据园区内道路竖向布置,按尽量做到区块平衡的原则,分区分块进行场平,场平期应对表土剥离进行保护,并临时堆存保护,需分列计算。土石方开挖总量 895.11 万 m^3 ,其中剥离表土 95.03 万 m^3 ;土方回填总量 895.11 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 95.03 万 m^3 ;建筑拆除垃圾 13.02 万 m^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3.02 万 m^3 。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区域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有关约束性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的评价结论。

(三) 同意入园在建项目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界定意见。入园在建项目中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工程、透水铺

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相应工程量估算投资为 10817.37 万元。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面积为 659.31 公顷，损坏植被面积为 659.31 公顷，无需弃方。

（二）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为 12.46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0.99 万吨。

（三）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工业用地工程区和道路与交通设施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83.11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面积。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公共基础设施区、区域规划功能区、施工临时设施区 3 个一级分区。其中公共基础设施区划分为道路与交通设施区、绿地与广场工程区、水体工程区 3 个二级分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划分为工业用地工程区、商业金融用地工程区、仓储物流用地工程区 3 个二级分区；施工临时设施区下分为表土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 2 个二级分区。

（三）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防治措施体系

符合工程实际，总体防治思路明确，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四）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文分析、截排水沟、砖砌沉砂池断面尺寸等的设计计算方法，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各类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树草品种选择、整地方式、栽种和抚育方法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适当，体现了永临结合、全面防护的整体要求。

（五）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满足工程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需求，能达到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的。分区防治防治措施布设如下：

1. 道路与交通设施区：同意施工期间新增截排水沟、排水管网、洗车槽、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苫盖、袋装土拦挡等措施；同意该区在施工结束后采取人行道透水铺装、表土回填、道路景观绿化、行道树等措施。

2. 绿地与广场工程区：同意在施工期间新增表土剥离、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等临时措施；同意该区在施工结束后采取了生态景观绿化、透水铺砖、表土回填等措施。

3. 水体工程区：同意该区在施工期间新增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4. 工业用地工程区：同意该区在施工期间新增雨水管网、

彩钢板挡护、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同意该区在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景观绿化、表土回填等措施。

5. 商业用地工程区：同意该区在施工期间新增雨水管网、彩钢板挡护、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同意该区在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景观绿化、表土回填、透水路面等措施。

6. 仓储物流用地工程区：同意该区在施工期间新增雨水管网、彩钢板挡护、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同意该区在施工结束后采取了景观绿化、表土回填等措施。

7. 土石方中转场区：同意该区在施工期间新增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覆盖、彩钢板挡护等临时措施。

8. 表土堆场区：同意该区在施工期间新增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临时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同意该区在施工结束后采取喷坡植草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要求。施工方法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应协调，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植物措施施工要求符合立地条件和树草种的生物学特性。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

(二) 同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监测成果要求。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同意投资估算成果。《报告书》估算总投资为 47617.65 万元 (在建项目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为 10817.37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36800.2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新增 10370.95 万元,植物措施新增 21070.06 万元,临时措施新增 456.38 万元,独立费用 1391.29 万元(包括监理费 348.63 万元,监测费 80.2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8.19 万元,建设管理费 854.26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2646.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65.35 万元。

(三)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内容和结果。实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到设计水平年 6 项防治指标可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及要求

同意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及要求。《报告书》提出的组织管理、园区管委会和入园企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规定。

综上所述,《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

符合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专家组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组组长：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1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咨询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 株洲高新区(新马06单元、五云峰01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

日期: 2020年11月07日

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技术职称	专 业	签 名
组 长	刘毅	教高	水利水电规划	刘毅
副组长	黄正平	高工	农水	黄正平
成 员	袁宏	高工	水土保持	袁宏
成 员	张梦杰	工程师	水土保持	张梦杰
成 员	李程	高工	水保	李程
成 员	李志钢	高工	水利	李志钢
成 员	陈向	博士后	生态学	陈向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水土保持承诺书

项目名称：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

建设单位名称：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211006172049P

法定代表人：朱振湘

联系人：金小龙 地 址：天元区株洲大道北 1 号

固定电话：28665119 手机号码：13378039188

传 真：18665321 电子邮箱：124515746@qq.com

本单位对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真实可靠,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 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 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落实区域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 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认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加强施工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人为水土流失, 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施工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 充分利用表土资源; 及时采取排水、沉沙、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 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不乱倒乱弃,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新马 06 单元、五云峰 01 单元、群丰组团)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弃渣。

四、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83.11hm^2 , 其中永久占地 883.11hm^2 , 临时占地 hm^2 。

2. 土石方开挖总量 895.11万 m^3 , 借方 万 m^3 , 填方 895.11万 m^3 , 弃方总量 万 m^3 ;

3. 设置取土场/处, 取土量 万 m^3 ; 设置弃渣场/处, 弃渣 万 m^3 ;

4. 表土开挖 95.03万 m^3 , 利用 95.03万 m^3 ;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施工期防治目标为: 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6. 水土保持总投资 47617.65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按照下列二种情况之一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方式，在开工前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到具体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 由区域管理机构在开工前一次性全部缴纳。

2. “五通一平”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开工前由区域管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其余由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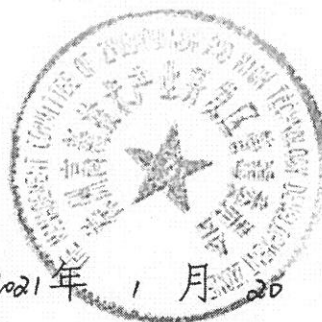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备案。

八、在各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公示、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日期：2021年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株洲市水利局、天元区水利局、湖南碧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